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0454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东大街14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手膏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香；
第5类：医用酒精；药用胶囊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营养饮料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药物；针剂；片剂；婴儿食品；医用棉；医用敷料；医用胶布；医用棉签；救急包；止血栓；中药袋；医用胶带；
第10类：医用床；医用盆；医用靴；带轮担架；救护车用担架；口罩；奶瓶；避孕套；假肢；矫形用物品；
第12类：救护车；自行车；电动运载工具；婴儿车；轮椅；
第16类：纸；卫生纸；纸制杯垫；纸餐巾；纸巾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卡纸板；纸或纸板制告示牌；纸或纸板制标志牌；影集；票；小册子；笔记本；海报；报纸；钢笔；笔（办公用品）；
第25类：工作服；帽；
第30类：茶；茶饮料；饼干；面包；
第32类：无酒精果汁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货物展出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电视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版面设计；广告片制作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